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院党委办字[2017]2号

全面推行学生工作“党建+3+X”的实施方案

(试行)

为了进一步发挥党建和学生工作的育人功能，学院党委办公室决定在本科学生工作（以下简称学生工作）中实施“党建+3+X”模式，实现以党建统领学生工作，党建和学生工作的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一、基本思路 and 原则

(一) 基本思路

在学生工作中实施“党建+3+X”模式。“党建”即党的建设，包含了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等；“3”是指共性选项，即学生工作的“三大职能”，包含面向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行为规范管理、成长成才服务；“X”是指个性选项，即学生工作中的具体内容，涉及学生学习、生活的方方面面。

(二) 基本原则

以党建为统领，构建学生工作“党建+3+X”模式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统筹融合。

紧紧围绕学生党建和学生工作人才培养的“基本职能”，不同时期学院（校）、党建和学生工作的“阶段性任务”，学生日常教育管理的“常规工作”，来谋划学院本科学生党建工作。把学生党建工作同基本职能、阶段性

任务、常规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督查、同考核，统筹党建一起抓、统筹资源一起用、统筹工作一起推，在推动各项工作过程中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优势，以党建统领学生工作。

2. 坚持结合实际。

坚持从学校、学院、专业、党支部、党小组、学生个体实际出发，因时制宜、因地制宜推进学生工作中“党建+”，拓展“+”的内容，探索“+”的方法，不搞一刀切，不搞齐步走。鼓励各党支部、党小组结合自身实际大胆探索创新，力求“+”一项实一项，抓一项成一项，防止搞形式主义。使学生工作中的“党建+”呈现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内容多样、各具特色的生动局面，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3. 坚持整体推进。

学院党委办公室以问题为导向，加强本科学生党建顶层设计，创新载体抓手、制定制度、提供经费支持。带动党支部、党小组、团学组织上下联动，点面结合、由点到面地推动工作。以典型示范带动全面推广，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实现从抓点抓经验到抓面抓实效的转变，力求整体推进、全面突破。

二、主要内容

（一）党的组织建设+班团建设

1. 按专业和班号垂直设置党组织

本科生非毕业年级按专业垂直设置学生党支部，在党支部内垂直按专业、班号适当设置党小组。若同专业正式党员充足，可再垂直拆分设置党支部。若因正式党员不足或无合适的党员担任党支部委员等原因，可将2-3个专业合并垂直设置党支部。

到了大四上期期末，则尽量按同年级同专业或者班级设置党支部。

2. 党支部与学院团学组织结对联建。

学生党支部与学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和小班团支部等团学组织自愿结对联建，联建方案报学院审批后予以立项。每年计划立项 2-5 项，给予 500-1000 元/项的工作经费支持。在入党积极分子确定、推荐党校学员等方面单列奖励名额。

（二）党建队伍建设+学生工作队伍建设

1. 指派辅导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

我院现已实施专业辅导员制，（因我院当前仅 2 名辅导员）每位辅导员对应 1-2 个本科专业，负责该专业学生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奖贷助勤、评优表彰、就业帮扶、违纪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在此基础上，再实施专业辅导员担任本专业学生党支部书记，（在辅导员人数和学生正式党员人数充足的情况下）实行以专业为单位，由辅导员牵头，以党建统领学生工作的模式。

2. 选拔优秀学生党员担任党支部委员和党小组组长。

在现（曾）任主要学生干部中选拔有能力、有意愿的学生正式党员担任党支部委员和党小组组长。党支部委员和党小组组长纳入学院学生干部范畴，并在教育、培养、管理和发展上给予专项支持。

3. 选派优秀学生党员骨干担任驻班党员。

党支部在学生正式党员中选拔优秀骨干担任各小班的“驻班党员”，负责党支部与班级（团支部）的日常联络工作，并承担班级入党申请人的联系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指导、培养及帮助，以及对党员的教育、考察。

在选拔新生班主任助理时，尽量实现与驻班党员选拔的重合，实现并轨管理。

4. 鼓励学生党员担任学生干部。

动员、鼓励学生党员积极参加学生会、小班、团支部干部竞选，在班

级担任学生干部，尤其是担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部门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等重要职务。选（指）派优秀党员担任学院青年先锋队和团委的主要学生干部。

实现党建学生干部与团学干部的交叉任职、并轨管理、协同工作的模式。

（三）党的思想建设+学生思想教育

1. 入党前，重理论学习。

实施初级、中级、高级“三级党校”，制定实施办法，提升党校育人功能。

①初级党校重启蒙教育。

初级党校由党支部、团支部组织大一新生进行入党启蒙教育。主要是对党的基本知识、入党条件、端正入党动机、入党积极分子条件及要求等方面进行讲解，以保证党组织在政治思想阵地的先入性和主导性，吸引更多的优秀学生。

②中级党校重观察培养。

中级党校由学院党委组织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学举办定期的系统党课，重点宣讲党的性质与宗旨，端正学生入党动机，并在此过程中观察、确立入党积极分子，作为重点培养对象。

③高级党校重党性教育。

高级党校则是学校党委组织部举办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和学院党委举办的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教育、党性教育等。

2. 入党后，重主题教育。

结合“五一”劳动日、“七一”建党日、“八一”建军日、“十一”国庆日和“五四”、“一二九”等重大纪念日，以及时事事件、重要文件、

重大工作部署等，由党委统一计划安排，党支部具体落实，组织党员（含重点积极分子）进行学习、研讨或部署工作。

组织党员（含重点积极分子）观看红色主题纪录片、“感动中国十大人物”、“寻找最美乡村医生”、“寻找最美孝心少年”颁奖典礼等视频。

（四）党的作风建设+学生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

1. 担任学生干部，在服务中得锻炼。

党员原则上在校期间（含入党前）必须担任2年以上学生干部，在履行学生干部岗位职责的过程中，服务师生得锻炼。

因特殊原因未担任学生干部的党员可向学院党委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党委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可不担任学生干部。

若无特殊原因，担任学生干部不满2年的正式党员，学院党委和党支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劝其退党。若无特殊原因，未担任学生干部的预备党员，不予转正。

注：学生干部的界定按《经济学院关于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院团字[2016]11号）

2. 参加志愿服务，在奉献中受教育。

党员大四前原则上每学期必须累计参加10小时的志愿服务活动，以实践锻炼能力，以奉献促进党性修养，感悟自身价值和使命，做合格党员。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志愿服务的党员可向学院党委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党委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可减少志愿服务时间或不参加志愿服务。

若无特殊原因，志愿服务活动未达要求的正式党员，学院党委和党支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劝其退党。若无特殊原因，志愿服务活动未达要求的预备党员，不予转正。

注：入党前已参加的志愿服务，时间可累计（抵扣），但每学期累计（抵扣）不能超过8小时。

3. 参加驻岗实习，在实践中长才干。

党员在校期间（不含入党前）原则上必须在平时或暑（寒）假到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实习、实践累计4周（20个工作日）以上，在锻炼奉献中增强服务意识和党性修养，同时提升就业能力，为就业做好技能储备和心理准备，实现一举两得的效果。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驻岗实习的党员可向学院党委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党委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可减少驻岗实习时间或不参加驻岗实习。

若无特殊原因，驻岗实习未达要求的正式党员，学院党委和党支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劝其退党。若无特殊原因，驻岗实习未达要求的预备党员，不予转正。

注：入党前已参加过驻岗实习的，时间不能累计（抵扣）。

4. 开展宣讲培训，现身说法树榜样。

选拔优秀党员组成“经验分享”宣讲团和“技能培训”讲师团，接受学院安排和学生党团学组织邀请开展各类宣讲和培训，学院支付宣讲和培训人50-200元/人/场，每年预算总支出0.2-0.5万元。

（五）党的制度建设+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1. 针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指导性制度。

学院党委制定《发展本科学生党员工作细则》，明确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要求和推优入党条件，指导入党积极分子向党组织靠拢。

2. 针对预备党员的考核性制度。

学院党委制定《本科学生预备党员培养考察办法》，明确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内容，对预备党员提出明确的要求。

3. 针对党员的支撑性制度。

完善学院本科生“科技创新基金”、“综合素质拓展基金”、“学生活动基金”立项管理办法，计划每年单列本科生党建专项立项3-10项，立项总

经费 0.2-1 万元。

4. 针对党建学生干部的关爱性制度。

完善学院《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学生干部培养基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把党支部委员、驻班党员纳入学院主要学生干部范畴，把党小组组长纳入学院普通学生干部范畴，给予党建学生干部充分的认可和支持。每年“学生干部培养基金”用于党建学生干部的金额在 0.5-1 万元。

5. 针对党建创新的专项资助制度。

制定学院《基层党建创新项目管理办法》，鼓励、支持党支部、党小组、团支部以党建工作为内容开展党建创新探索，计划每年立项 3-6 项，立项经费 0.1-0.2 万元/项，并评选优秀项目予以表彰。

6. 针对“七·一”的专项表彰制度。

每年“七·一”，表彰优秀党员、优秀党建学生干部、优秀党日活动、优秀党建创新项目。表彰总经费预算 0.5-1 万元。

三、附则

(一)本《实施方案》从发文之日开始执行。

(二)本《实施方案》最终解释权归经济学院党委办公室所有。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学生工作 党建 实施方案

发：各团支部 团学组织各部门

经济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20 份)